

十六、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6 分休息，下午 2 時 31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濫 陳粹鑾
劉馨正 張漢忠 周玲奴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黃紹庭 陳政聞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假：議員 許崑源、顏曉菁、陳麗珍、陳明澤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交通局局长：陳勁甫
 捷運工程局局长：吳義隆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勁甫
 本會—專門委員：涂靜容
 議事組主任：崔萱傑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二召集人邱議員俊憲及何議員權峰分別主持

記錄：廖郁惠、鄧秀貞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民傑

黃議員淑美

沈議員英章

蕭議員永達

林議員武忠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瑩蓉

李議員雨庭

陳議員粹鑾

林議員芳如

陳議員政聞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漢忠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宛蓉

答詢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許主任啓明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文彬

丙、決定事項

- 一、主席何議員權峰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5時58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林議員宛蓉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6時44分。